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分析意见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本所现依法接受东凌国际的委托，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要求，并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就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的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分析意见。

一、为出具本法律分析意见，本所认真、审慎地审查了东凌国际提交的下列文件复印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京民初字第16号)。
- 3、《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8月22日)。
- 4、《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2014年11月21日)。
- 5、《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4年11月21日)。
- 6、《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2月)。
- 7、《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 12 月)。

8、《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 6 月)。

9、《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 年 10 月)。

10、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 3 月 29 日)。

11、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5 日)。

在审查该等文件复印件时，本所未就其合法性、有效性及真实性向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进行查验，并假设了：

1、该等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所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2、该等全部文件资料均获得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3、该等全部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或盖章均是真实的。

二、本法律分析意见是根据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日之前东凌国际向本所提供的上述全部文件和上述全部文件中记载的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的事实作出的，并不就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事实、事件进行任何推断或推测。

三、本法律分析意见是根据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日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出具。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不同意中农

集团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主要理由如下：

1、理由一：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涉及未决诉讼，其持有公司股份权属具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已向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提起诉讼，要求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同时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中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56,173,323 股股份以及其他九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80,834,783 股股份均已因上述诉讼事项被司法冻结。因此，中农集团目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因与本公司有直接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而处于诉讼状态，其权属存在不确定性，且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在此情形下，如允许中农集团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权利，可能产生严重的利益冲突和公平性问题，进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理由二：东凌国际已形成董事会决议，决定延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由于前述案件可能导致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权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争议，若在此情形下提名和选举董事，可能会产生严重的利益冲突和公平性问题，从而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定，进而可能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能否切实执行，并对相关诉讼纠纷能否有效开展等后续重要事项造成影响。为了维护全体

股东权益，体现公司股东表决权的公平性，并依法有效地对相关业绩对赌方进行责任追究及要求业绩赔偿，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延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五、基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就董事会决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提出如下分析意见：

1、针对董事会理由一，我们认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需通过股份和现金补偿来实现。基于中农钾肥老挝甘蒙东泰矿区钾盐开采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已严重滞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很可能无法依约完成业绩承诺，东凌国际根据该协议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对东凌国际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目前该案虽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生效判决前，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东凌国际股份很可能将因业绩补偿而处于不确定状态。这就意味着东凌国际的股份总额、目前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持有的东凌国际股份数量和东凌国际股东的持股比例会因此而处于不确定状态。故我们认为，该理由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针对董事会决议理由二，我们认为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在审议中农集团于《关于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内容的提议函》中提出要求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因目前股份不确定性的原因，认为若在此情形下提名和选举董事，可能会产生严重的利益冲突和公平性问题，从而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定，进而可能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能否切实执行的情形下，决议同意延长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至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该决议合法有效，没有超出东凌国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股东应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并履行职责，但不得干涉和违反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故我们认为，该理由是为了维护董事会有效决议的严肃性及其正确实施，且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法律分析意见仅就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所涉的法律问题而出具。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分析意见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内容，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分析意见签署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章震亚

吴春爽

2017 年 5 月 5 日